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3月13日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进展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作废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15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增长 5.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1 亿元，同比增长 30.63%。公司半导体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5 亿元，同比增长 34.78%，主要是公司半导体业务板块新产品技术优势逐步凸显，类型不断丰富，重点项目市场开发进展顺利，取得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蒋莉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议案，至此，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振荣先生、徐玉明先生、蒋莉丽女士组成，其中蒋莉丽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振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报告期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进展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地检查和查阅募集资金的相关财务数据，认为：202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进展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是基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经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如下工作：

- 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3、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 4、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